



兒童權利教育手冊

(111年版)

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中華民國111年8月

校長序言

《兒童權利公約》是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明文規定兒童就是權利的主體，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具有獨立的人格權。然兒童因其脆弱性，需要國家特別關注和保護，已成為全球共識。聯合國相關會議認為「跟蹤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等3類是對婦幼人權最具威脅的刑事案件，且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每年約有8000件跟蹤騷擾案件，受害者中高達9成為女性及兒童。本次手冊修訂係邀請汪教授子錫，針對今年甫實施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兒童權利保障之關係，列專章加以探討。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2022年6月1日正式上路，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並有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周延被害人保護，藉由完善立法，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

本《兒童權利教育手冊》原為黃教授翠紋及呂助教豐足主編，此次增修部份係由汪教授子錫擔任主筆，劉副教授嘉發及張副教授維容協助審查，

至表感謝。

警察是人民褓姆，更是弱勢群體權利的守護神。警察大學的每一個份子，都須對《兒童權利公約》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有所認識。在21世紀的今天，警察除應具備專業執法能力，更需擁有正確的人權保障思維。而本手冊所展現的內容，就是要提供讀者擁有一個兼具執法專業以及人權保障的視野。

校 長

陳揮文 111年8月

目 錄

校長序言

第一單元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及內涵.....	1
壹、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1
貳、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14
第二單元 兒童權利相關案例與實務	21
壹、兒少家暴案例	21
貳、兒少性侵害案例	29
參、受虐兒少保護案例	38
肆、兒少性剝削案例	43
伍、兒少性騷擾案例	49
第三單元 跟蹤騷擾防治法與兒童權利保障.....	57
壹、跟蹤騷擾防制法開啟兒童權利保障新里程碑.....	57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配套子法重點介紹.....	62
參、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配套重點.....	69
肆、案例分析	74
伍、小 結	86
參考文獻.....	89

第一單元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及內涵

兒童十分獨特，他們是權利的主體，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但直到廿世紀，兒童權益才真正受到重視。以下將先介紹國際社會與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的歷程，繼而探討兒童權利公約之主要內涵。

壹、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彰顯對兒童權益之重視：相較於其他人權議題，雖然有關兒童權益的倡導起步較晚，惟《兒童權利公約》在1989年制定後，已成為締約國最多的人權公約。而本公約所保障對象的年齡，不論是臺灣或是國際社會，多將兒童的年齡設定為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UNICEF, 2019a）。

- 臺灣解嚴後積極推動兒童權益保障相關立法：臺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過去30年來在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共同努力下，有關兒童權益保障，亦有相當突出的進展。

有關國際社會制訂《兒童權利公約》歷程，以及臺灣推動共同權益保障的歷程分述如下。

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一）《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

在古代，兒童常被視為家族的私有財，有時更被當作動物一般作為經濟生產工具，不具有獨立的人格。文藝復興運動後，雖然兒童人權議題開始受到重視，但只限於特定社會階層的兒童，並未擴及所有階層。自18世紀，兒童人權才開始受到重視，有關其重要歷程分述如下（Buzawa & Buzawa, 2003；黃翠紋，2013）：

1. 18世紀，盧梭（Rousseau）開始提倡不分身分和階級，所有兒童都應受到平等待遇的思想，主張要賦予兒童充分的自主性，並尊重兒童人格。
2.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造成許多人喪命，又以處於弱勢的兒童和婦女受害最大。為避免再度發生戰爭，維持世界和平，於1920年

1月國際聯盟成立。國際聯盟參酌「世界兒童憲章」在1924年9月26日第五屆大會中通過有關兒童權益保障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此為國際社會自覺應對兒童負起給予最佳利益之義務，要求各國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受害最深的歐洲兒童提供緊急救濟與保護措施。

3. 受到越來越多婦女走出家庭進入工作職場中，因而促使晚近的婦女運動，尤其在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成立，積極推動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進而催化第二次的兒童保護運動，並於1979年成立《兒童權利公約》起草委員會。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整理如表1-1所示。

表1-1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1924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第5屆國際聯盟大會，討論結果共有5項宣言。宣言中規定所有國家的男女不分種族、國籍都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福利之義務。
1948	1.世界人權宣言 2.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	第3屆聯合國大會，討論結果共有30項人權宣言，這些基本人權成為兒童人權的基礎。同

4 兒童權利教育手冊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時在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發表後，加速草擬兒童權利宣言之內容，也促成了1959年第三次兒童權利宣言。
1959	第三次兒童權利宣言	1959年11月20日第1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共10項內容，主要以前二次的宣言內容為基礎，再加以擴大，此次的宣言已有兒童權利公約的雛型。
1961	兩國際人權公約	兩公約是世界人權的一大進步，並也成為兒童權利公約制定之依據。
1976	兩國際人權公約發揮效力，強力約束各國政府有義務並立法尊重和保障個人人權	第31屆聯合國大會決議，將在《兒童權利宣言》發表滿20周年的1979年，定為「國家兒童年」。
1978	波蘭提議	由於《兒童權利宣言》未具備拘束力，因此，波蘭等9個國家提案建議，應締結公約，以發揮其功效，立即獲得大多數國家的贊同。
1979	《兒童權利公約》起草委員會成立	希望能趕在《兒童權利宣言》發表的第30年，完成兒童公約草案，提供聯合國大會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的兒童權益保障重要措施

1.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使得兒童保護與權益保障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a）。由於《兒童權利宣言》對各國沒有約束力，歷經逾半個世紀努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終於問世，是目前9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締約國數目最多的人權公約。
2. 為落實對兒童人權的保障，自2000年開始，即《兒童權利公約》通過十多年之後，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b）、《關於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任擇議定書》（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以及《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1）等三項任擇議定書。

有關此三項任擇議定書的制定目的分述如下：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鑒於互聯網上兒童色情製品和其他不斷發展的技術日益普及，包括女童在內的許多特別脆弱群體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更大，加上受到成人性娛樂的影響，直接促使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為目的的國際兒童販運大量增加，有必要採取保護措施。
- 聯合國為了進一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宗旨並執行其規定，特別是落實第1、11、21、32、33、34、35和36條之實施，為促使締約國積極採取保護與防制措施，以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危害或干擾兒童教育或危害兒童身體、心理、精神健康或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權利，保護兒童免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侵害。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武裝衝突對兒童不只有害且影響廣泛，聯合國大會譴責在武裝衝突局勢中以兒童為目標的行為，重申兒童權利需要特別保護，並呼籲必須

不斷改善兒童狀況，讓他們能在和平與安全的條件下發展和接受教育。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但由於兒童身份的特殊性和依賴性可能使之很難就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尋求補救辦法。
- 為加強並補充國內和區域的機制，使兒童能夠就侵犯其權利的行為提出申訴，鼓勵各締約國建立適當的國家機制，使權利受到侵犯的兒童可在國內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制訂歷程請參閱表1-2。

表1-2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制訂歷程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1989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	共54條，並對各締約國具有法令的約束力。
1993	在越南舉辦「世界人權高峰會」	制定至1995年的目標 — CRC的推廣與全球性的認可，並且在當年年底已有185國政府認可此項公約。我國制修兒童福利法，將CRC若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干條文的精神與內容納入修正條文中。
1999	已有 191 國政府認可	只有美國和索馬利亞二國未參與，美國有意願加入（但由於美國憲法規定，履行公約前必須得到三份之二的參議院議員同意，經過多年爭議後，公約仍未獲得正式施行），但索馬利亞因為還未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所以未能加入。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因為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亦未能加入，但有20幾個民間團體籌組「臺灣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聯盟」，積極朝2003年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努力。
2000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於2000年5月25日A/RES/54/263號決議通過本擇議定書，並於2002年1月18日生效。
2000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2000年5月25日A/RES/54/263號決議通過本任擇議定書，並2002年2月12日生效。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2011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於2011年6月17日A/RES/17/18號決議，通過本任擇議定書，是賦予兒童個人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並於2014年4月14日生效。
2014	總共193個締約國	除索馬利亞、南蘇丹及美國未參與外，聯合國的會員國都已批准或加入公約，總共193個締約國，成為9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締約國數最多的公約。我國於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臺灣《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傳統社會中，大抵上皆將兒童保護工作，歸為父母親的責任，但就世界的潮流而言，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遭受不法侵害，以保障兒童基本人權。臺灣地小人稠，天然資源有限，整體經濟的發展，不僅需要足夠的資金，還要有優質的人力資源配合，如何培養優質的下一代於今尤其重要。綜觀臺灣兒童保護政策之發展進程，約可區分為：醞釀期、民初草創期、體制奠基期、體制新興期、法制建立期、拓展創新期及蛻變整合期等7個時期（黃

翠紋、葉菀容，2012；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彭淑華，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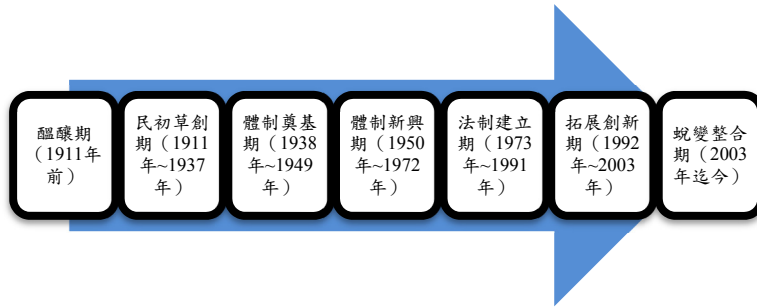


圖1-1 臺灣兒童保護政策發展進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就兒童基本人權之保障而言，自1973年「兒童福利法」公布施行後，臺灣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益發蓬勃發展，由以往僅強調對於孤兒、棄嬰以及貧苦兒童的照顧，進而強調照顧所有的兒童；由消極性的處置式福利服務，更進而提供積極性的諮詢福利服務；由政府全責運作，擴大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至1980年代之後，臺灣社會急遽變遷，人權觀念逐漸落實，為與國際人權趨勢相契合，除陸續修訂兒童福利法外，並於2014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臺灣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請參閱表1-3。

表1-3 臺灣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年代	保護內容
1973	《兒童福利法》制定公布，全文30條。
1989	《少年福利法》制定公布，全文32條。
1993	修訂《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權利公約》若干條文的精神與內容納入修正條文中。
1999	臺灣因為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亦未能加入，但有20幾個民間團體籌組「臺灣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聯盟」，積極朝2003年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努力。
2003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2003年5月2日完成三讀立法，並在同年5月30日生效。
2011	2011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4	2014年6月4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2016	2016年5月16日總統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加入書。
2016	2016年11月18日行政院核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另外，為保障兒童基本人權，臺灣目前直接與間接與兒童基本人權有關之法規，可分為五大部

分，請參閱表1-4。

表1-4 臺灣與兒童基本人權有關之法規一覽表

1.兒少福利相關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優生保健法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2.社會扶助相關法規
社會救助法	
3.家事及民法相關法規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第五編繼承
	家事事件法
4.行政法相關法規	戶籍法
	國籍法
5.刑法相關法規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防制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綜上，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如圖1-2所示。而台灣雖然在2014年才制定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卻早從1973年即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並歷經多次修法。有關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歷程，請參閱圖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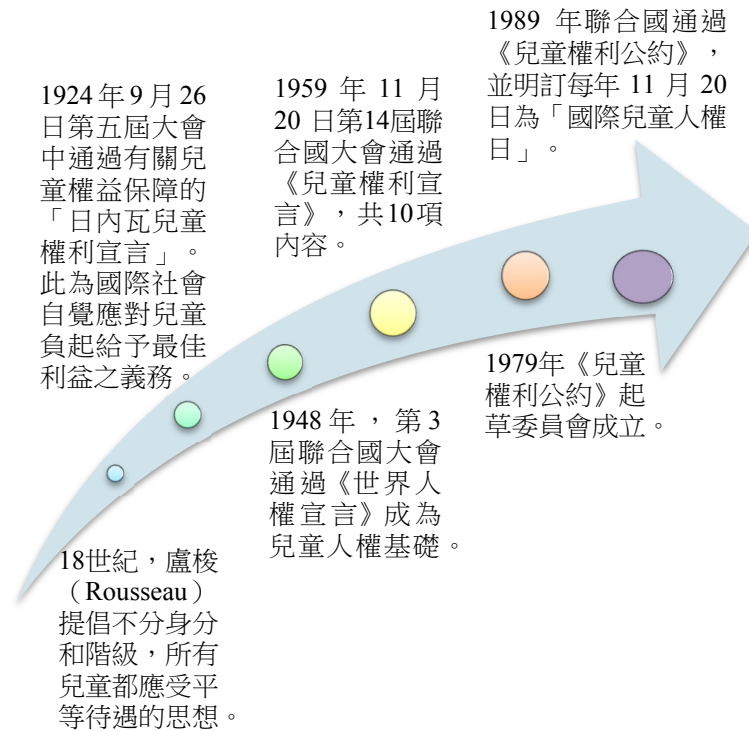


圖1-2 聯合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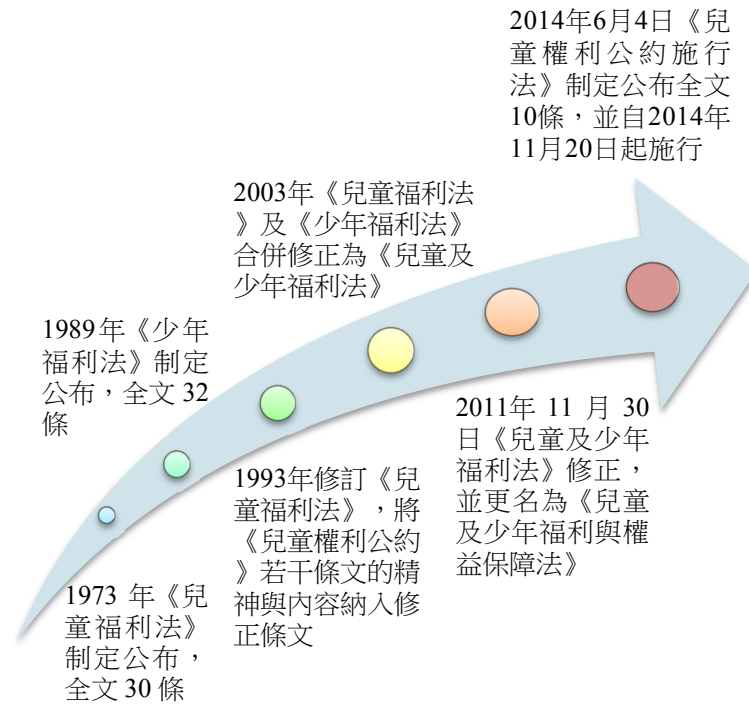


圖1-3 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歷程

貳、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一、締約國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需要承擔以下義務（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2020；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 :

- (一) 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權利，並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在國際合作的框架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第4條）。
- (二) 使成人和兒童廣泛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和規定（第42條）。
- (三) 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措施和享受方面取得的進展（第44條）：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5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履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的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執行狀況頗獲肯定。
- (四) 在臺灣，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並於法規施行後2年內（105年11月20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因此，主管機關衛生福利

部在2016年4月完成國家報告初稿，本次國家報告並於2016年10月定稿。

二、兒童權利公約指導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是基於一種新的、複雜的和整體的兒童權利概念，然而承認兒童擁有基本人權的前提，必須根據兒童的獨特特徵，除須擁有和成人不同的專有權利外，也須根據兒童的能力，發展、調整授予其他權利。換言之，《兒童權利公約》一方面，明確地表明兒童具有獨立人格權，可獨立地擁有基本人權。另一方面，授予兒童的權利與授予成年人的權利明顯不同，並因此而形成4項基本指導原則，供各國參考（UNICEF, 2019b; Morag, 2014）。

（一）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或謂不歧視原則）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確定的一項普遍原則是：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本部分的主要創新之處，在於承認兒童在社會上被視為獨立個體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口特徵或行為，而受到任何歧視。因此，在第2條即規範「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公約第2條

- (1) 簽約國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禁之權利。
- (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尤其是年幼的兒童很脆弱，需要特殊的支持才能充分享有權利。如何賦予兒童平等的權利，同時又提供必要的保護？答案的一部分在於第3條所規範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關於這一原則的重要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這是首要考慮因素，這意味著在做出決定和制訂政策時，以及在考慮他人的權利之前，必須積極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而此這一原則與其他權利之間的關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不斷強調：《兒童權利公約》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實踐，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在考慮涉及兒童的事務時（如監護權的審理），必須考慮兒童的所有權利。

公約第3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2)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 (3)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

(三)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

在本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公約第6條

- (1) 簽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
- (2) 簽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四) 兒童的表意權

為了知道孩子的實際利益，聽他或她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因此，在本公約第12條作了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

公約第12條

- (1) 簽約國應使有思考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
-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團體，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第二單元

兒童權利相關案例與實務

世界各國皆致力於人權及兒童人權的保護，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其內容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中的權利。如前所述，我國亦制定相關法規，以保障兒童基本人權。

為使警察及一般民眾對兒童基本人權有所認識，以下將透過5個不同案例說明兒童權益可能受到侵害的型態，經由介紹相關的適用法條以及警察的處理作為，供各界參考。

壹、兒少家暴案例

一、案情簡介

洪男及前妻劉女育有2子（4歲A童與7歲B童），4歲A童由於有過動傾向，經常遭受父親洪男體罰，並於108年某日，因洪男認為A童爬上爬下，經數度警告不聽，故拿藤條毆打A童頭、臀部、大腿，導致其頭、軀幹及四肢有多處受傷，隔日，A

童於住家內，因呼吸有異，經父親洪男送往醫院救治，然仍因橫紋肌溶解症併發急性腎小管壞死，及皮下軟組織大面積出血，到院前已無自主呼吸及心跳，經急救後仍無任何反應，於當日死亡。

二、案件分析

- (一) 本案中，生父洪男因A童的過動行為，經常體罰孩子，最後使得A童失去生命，本案屬兒少家暴及保護案件。
- (二) 本案共有兩名未成年兒童，一名已死亡，應即調查偵辦，通知防治組、偵查隊、鑑識人員及婦幼隊到場協助，另一名7歲兒童，查證是否有被傷害事實，並立即展開調查，通知社政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保護或安置措施。
- (三) 處理原則
 1. 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並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進行通報。
 2. 基於保護兒童的原則，B童如需進行安置，其選擇方式須仔細考量兒童情況及意願，從親戚寄養、家庭寄養、機構教養來評估選擇。除了

實施保護之外，還有預防工作以及治療處遇，並配合給予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等福利服務。

(四) 法律依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3.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被虐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5. 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本辦法依兒少法第53條第7項規定訂定）第2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依據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五）衍生問題

1. 本案例中7歲B童是否亦曾遭受父親體罰、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虐待；或是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另外，若符合兒少保護個案或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要件，應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評估處理，並採取妥適安全維護措施。

2. 依據兒少法第64條：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第1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3. 由於本案父親洪男與劉女已離婚，有關B童後續照顧情形，相關單位（如社政、警政、衛政）人員應密集關心，並請社工前來協助，評估是否通知孩童之生母劉女或其他親人協助照顧，若需協助聲請保護令及安置，應進一步積極處理。

三、警察實務小叮嚀

- (一) 員警蒐集證據時應將現場可能拿來傷害孩童之證物，例如藤條或是衣架等物品均應扣押，提供法醫相驗比對，以利調查犯罪事實，妥善蒐證。
- (二) 預防勝於治療：在學校，老師應把握每次宣導機會，教育孩童如何保護自己，或是如何勇敢跟老師說出在家中遭遇到的狀況，才能有效幫助受虐兒。另外，具有高度敏感度的幼兒園及國小老師對於提早發現受虐情形有很大的幫助，執行婦幼宣導時，也應該提醒老師其所需負的通報責任，有效增加老師對於兒少受虐事件的敏感度，以利加強前端預防。
- (三)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4.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5.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許多父母認為自己有責任也有權利管教自己的小孩，他們認為父母親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體罰其子女，但卻不清楚合理的管教範圍為何，當孩子的表現不如期許，就情緒激動地教訓、體罰孩子。
- (二) 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意即父母基於保護教養子女之親權，得於必要範圍內對於不聽勸告的子女行使懲戒權。所謂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要視個案加以認定，並應注意子女年齡、體格及偏差行為之輕重，來決定處罰的方式，也需符合適當範圍，以收孩子改過遷善之效，不致傷及子女之身心健康。父母濫用懲戒權，可構成停止親權之原因；若不當懲戒行為觸犯刑法上之傷害、恐嚇或妨害自由等罪名者，應負刑事上責任，其構成侵

權行為者，則應負民事上責任。

- (三)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例如，對身心障礙兒童固有歧視的問題依然存在的社會現象應如何改善及投入改善歧視的資源是否足夠等。本案中洪父對於A童過動的傾向，未能提早就醫或尋求幫助，錯失協助孩子發展及接受親職教育的機會。
-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六) 民國102年立法院通過修正民法第1055條之1，有關親權判定增加了「友善父母條

款」，強調為了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父母雙方均應該讓孩子與未同住一方維持密切聯繫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因為探視權不僅是父母的權利，更是孩子的權利，若其中一方有阻礙或禁止孩子與他方聯繫互動的行為，將會影響監護權判定結果，此亦是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的表現。

- (七)《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必須顧及到兒童生存與發展的不同需要，給予應有的保護與協助。同時，兒童有表達意願的權利，國家有義務確保兒童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聽）見的人」，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參與主體。

貳、兒少性侵害案例

一、案情簡介

女童A就讀國小四年級，與甲男為父女關係，民國106年某日，於姑姑B及目前就讀國中的姐姐C的陪同下，至派出所報案。A女之父母自幼即因感情不睦而離異，A女及就讀國中的姐姐C之撫養權則歸屬於父親甲男，然而父親甲男因過去犯有刑案在

監服刑，故A女及姐姐C平時皆由姑姑B撫養及同住。

父親甲男出獄後，工作尚不穩定，先搬至姑姑住處與A女及C女一同居住。某日晚上，姐姐與姑姑一同外出購物，A女躺在住家房間之床上休息，父親甲男洗澡後發現家中僅剩A女一人獨自留於家中，便擅自進入A女之房間，躺臥其身側並從A女之後方強行環抱A女，且撫摸其胸部數秒，經A女強力反抗，父親甲男始停止其動作；惟父親甲男脅迫A女不得將此事告知他人，包括姑姑B及姐姐C。後經過數日，A女與姑姑B及姐姐C假借外出購物之際，至派出所報案。

二、案例分析

本案屬家內亂倫性侵案件，性侵害行為係對身體隱私部位的侵犯，常造成被害人長期且難以平復的心理創傷。而所謂「強制猥褻」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之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行為。

（一）處理原則

1. 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組成「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

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但經被害人同意得由專業男性員警專人處理，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同詢問，並參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減述要點）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詢（訊）問被害人須知」辦理。

3. 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未滿十八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被害人之一定親屬及社工人員得陪同出庭）：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

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法律依據

1. 兒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

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2. 兒少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4. 刑法222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5.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

(三) 衍生問題

1. 處理案件發現有兒少人身安全或高風險家庭時，依「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當被害人為未成年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確認被害人的後續照顧問題，並通知主管機關到場評估是否需協助被害人保護安置。
3. 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4. 有關加害人治療處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三、警察實務小叮嚀

- (一) 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依民國94年8月4日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民國101年修正），並注意下列規定：

1. 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
 2. 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3. 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4. 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5. 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二) 警察處理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時，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機構為之，並全程陪同。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 (三) 警察機關製作之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文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姓名應以代號稱之，並製作「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以避免洩漏被害人身分。
- (四) 若性侵害案件該嫌疑人（如亂倫關係）及關係人（被害人之父或母）身分之揭露，將連

帶導致被害人身分曝光，故該嫌疑人與關係人亦應以代號稱之。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公約）所指稱的「兒童權利」，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表意權等四大一般性原則。公約第19條提到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 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7條、第228條對於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42條規定：「國家應使成人與兒童普遍知曉公約之規定」，尤其是所有涉及到兒童的專業人員，例如家長、老

師、社工、司法人員、醫護人員、警政人員、律師等。兒少實務工作者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角色，協助兒少做為主體，建構共識，透過人權教育，協助權利擁有者學習權利知能，理解兒童權利的概念以及相關的權利。

- (四) 任何人禁止傳播與被害人相關的資訊：鑑於網路科技進步，社會上經常發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到網友以及媒體的大量播送，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身心創傷。為加強對被害人個人身分隱私之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公開方式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之條文，若違反規定，媒體、網路事業將處最高60萬元罰鍰，但經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或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實務上，性侵害被害人若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案件不易起訴或定罪，他們常因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困難，其證詞可信度容易受到質疑。專家證人的法律地位不明，使得特殊情況的性侵害被害人在偵審階段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協助。為提

升司法上對於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專業需求，明定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士在場協助訊問、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並得經適當隔離措施保護被害人。

(六) 建立性別平等的司法環境：未來性侵害犯罪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法官應即時制止。

參、受虐兒少保護案例

一、案情簡介

一名陳姓父親於107年2月將幼兒送到托嬰中心，一週後發現幼兒身上有多處瘀傷，父親看到孩子身上的瘀傷後，曾詢問托嬰中心原因，托嬰中心稱是幼兒自己撞傷，但家長覺得有疑問，帶孩子到醫院診療，院方驗傷判斷並非托育人員所說的撞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社工員調查，社工人員並評估幼兒的身心狀況，必要時媒合心理諮商輔導，引入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並繼續調查有無其他幼兒受害。

二、案件分析

有關兒少受到之不當對待，可分為身心虐待及疏忽兩種型態，包括：

- (一) 身心虐待的樣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 (二) 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 (三) 處理原則
 - 1. 已發生虐待事件時，通報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及早發現受虐兒童，並及時介入保護。政府也建置了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透過公權力介入，緊急救援受虐兒童，並給予保護安置，個案處遇服務，對於保護個案提供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協助受虐兒少重建家庭功

能，服務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福利服務方案等。

2. 經查證有涉及刑事案件情形，應即調查偵辦，並同時通知警察分局家防官、偵查隊及鑑識相關人員到場採證，及警察局婦幼隊協助偵辦。

(四) 法律依據

1. 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被虐待，應立即向直轄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兒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4. 若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可依各罪之構成要件進行偵查辦理。

(五) 衍生問題

1. 保密性：依法保密，但通報時要盡可能具體地說明虐待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與內容，以免因資料不足而造成無效的通報。要告知通報後，會有專業人員陪伴、支持，這些詳細的說明，對孩子而言非常的重要，可以降低處理過程中孩子的擔心和害怕，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
2. 孩子身上如果出現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時，不論家長的說詞為何，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或是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時候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更致命的傷害。

三、警察小叮嚀

- (一) 通報內容應盡量明確及完整：包括通報人、受保護／被害人、相對人、具體受暴或受侵害之事實及通報法令依據等。
- (二) 遵守保密原則，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主動關心了解案情而非調查真相，畢竟非當事人故無法親身體會案件始末經過情形。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不歧視原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確定的一項普遍原則是：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
-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公約第3條所規範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首要考慮的因素，因年幼兒童的脆弱處境，需要特殊的支持才能充分享有權利。如何賦予兒童平等的權利，同時又提供必要的保護，這意味著在做出決定和制訂政策時，以及在考慮他人的權利之前，必須積極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因此，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在考慮涉及兒童的事務時（如監護權的審理），必須考慮兒童的所有權利。

- (三)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在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 (四) 兒童的表意權：為了知道孩子的實際利益，聽取兒童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公約第12條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因此，對於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團體，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肆、兒少性剝削案例

一、案情簡介

10歲陳姓女童平時沉迷於手機遊戲，並且有使

用零用錢購買點數的習慣，某日因為小女童已花光平日零用錢且怕遭責備而不敢跟家人再拿錢儲值點數，後該女童在玩遊戲時向兩位男性成年網友分享此事，此兩位男網友表示願意支助金錢給女童，但須以全裸照片來交換，女童思考後最終決定答應，幾天後，當女童正使用臉書將裸照傳給男網友時，被母親撞見，母親在詢問之後，女童將實情說出，女童母親與父親商量之後決定報案提告。

二、案情分析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三)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

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四) 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

(五) 處理原則

1. 先安撫父母及女童情緒：此案心理壓力最大應是女童，父母再怎麼難過與氣憤對案情並無任何幫助的，並且可能因其氣憤反而做出對案情不利的作為，應特別注意。避免父母因難過與氣憤不願看到此類照片、或是女童因羞恥而刪除犯罪證據，致案情陷入掙扎。
2. 通知社工前來陪同詢問，應特別注意案件的機密及當事人隱私的保護，女童觀念上雖有待輔

導，但究其根本，其也是最直接的被害人，故在偵辦犯罪同時也應該考慮女童感受，勿造成二次傷害。

(六) 法律依據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

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 (4) 有第51條之情形。
- (5)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七) 衍生問題

1. 民國96年01月26日釋字第623號解釋：「因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
2. 警察人員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對於未成年人從事有對價關係之性交易行為，執法人員不應帶有「道德判斷」或「污名化」之態度，對被害人行為進行質疑，因考量兒少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成年人利用其年齡、身心發展、經濟、

社會地位及權力之不對等關係，對未成年人遭受性剝削。

三、實務小叮嚀

- (一) 員警於處理此類事件時，應對當事人之年齡、性別具敏感性，以及對案件內容是否單純屬猥褻或是有利益交換等情事特別留意，以判斷是否需特殊處置。
- (二) 必要時通知社工、專業教師來加強對小女童及其父母的心理輔導，並協助校方加強女童在性別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
- (三) 使父母和照顧者、兒童能充分認識符合其年齡能保護自身權利之策略、增強其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從而使兒童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不歧視原則）：本公約第2條，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本部分的主要創新之處，在於承認兒童在社會上被視為獨立個體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口特徵或行為，而受到任何歧視。因

此，在本公約第2條即規範「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二)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在本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三) 兒童的表意權：本公約第12條，為了知道兒童的實際利益，聽取兒童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因此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

伍、兒少性騷擾案例

一、案情簡介

1名女國中生A在臺北車站搭公車，25歲男子B隨後上車，並刻意從背後往她身上擠，疑似性騷擾，公車司機發現，當場怒斥嚇阻男子的惡行，並

報警處理。

二、案情分析

- (一) 區分是否為性騷擾事件，適用何項法規，由誰為主要調查單位以及有無通報必要。
- (二) 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是否還涉及其他刑事要件，鼓勵被害人報案或由警察逕行調查以及有無通報必要。
- (三) 如男子B身分為學校的教職員工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相對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進行調查。如為一般社會人士，則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四) 該行為是否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五) 該行為是否構成申訴人人格尊嚴損害，或造成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六) 處理原則
 - 1. 案件發生過程，如行為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時，則依「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之規定辦理調查。

2. 因「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係屬告訴乃論，若行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願意提起告訴，若願意時，警察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依法移送偵辦；申訴人（被害人）不願意提起告訴時，警察機關須告知申訴人（被害人）相關司法要件及權益。
3. 申訴人（被害人）若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時，則可能涉及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警察直接逕行調查。警察機關須依規定進行通報，且依非告訴乃論要件逕行調查及製作筆錄。筆錄製作時，須加以詢問申訴人（被害人），若本案為性騷擾案件時是否願意提出告訴。
4. 根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相對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申訴人資料請以保密彌封處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者，應即行調查。」

(七) 法律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性騷擾事件不管發生在上、下課期間或校內、外，申訴人、相對人（行為人）的身分，只要有一方為學生身分，另一方為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學生的身分即適用。
2.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5.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6.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八）衍生問題

1. 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學生係指有學籍證明，非一般補習班學生的身分。
2. 受理性騷擾申訴時，申訴之性騷擾事件，只要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內容，應告知申訴人（被害人）可另行向警政單位提出刑事告訴。若由警政單位受理時，必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直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提起告訴。
3. 本性騷擾申訴案件，若涉及其他刑法犯罪時，警察製作筆錄須注意事項，包括：
 - （1）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規定受理。
 - （2）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受理強制觸摸罪。
 - （3）以刑法第310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
 - （4）以刑法第234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
 - （5）以刑法第315-1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
 - （6）以刑法第304條規定受理強制罪。
 - （7）其他，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三、實務小叮嚀

- (一) 本案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另性侵害案件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
- (二) 申訴人（被害人）若未達18歲的兒童或青少年，請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會局（處）通報。
- (三) 一般性騷擾案件由警察單位受理調查者，於24小時內需向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傳真管制。
- (四) 若案情達妨害性自主罪時，須通報該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兒童保護必須從積極預防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做起，預防手段包括國家應透過立法方式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個案有效的救濟。
-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

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三) 公約強調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 (四) 透過媒體傳播資訊的力量，向大眾傳達《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並使父母和照顧者、兒童能充分認識符合其年齡能保護自身權利之策略、增強其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從而使兒童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決策。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 (六)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特別給予兒童

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

- (七)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即應盡可能提供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第三單元

跟蹤騷擾防制法 與兒童權利保障

壹、跟蹤騷擾防制法開啟兒童權利保障新里程碑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2022年6月上路

根據立法院法制局2021年的調查，我國每年約出現7600件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當中不乏出現令人遺憾的事故。2017年，一名男學生就因求愛不成持刀砍傷學妹；2020年長榮大學也曾發生強擄命案，震驚全臺。為了避免悲劇再度上演，立法院在2021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自2022年6月1日開始實施。

跟蹤騷擾防制法其整體法制，除母法跟騷法外，尚有行政院訂頒的兩個配套子法，即《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以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成為婦幼人權暨兒童權利保障新的里程碑。

聯合國相關會議認為「跟蹤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是3類對婦幼人權最具威脅的刑事案件，會造成極大的傷害。在這部法律制定之前發生的跟蹤騷擾案件，常見於追求者尾隨特定對象，開展「恐怖追求」行為，造成被害人畏懼，在向警察求助報案後，對於尚不構成刑案者，多採取勸阻或口頭告知，試圖阻止追蹤騷擾；或者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加以裁罰。然而行政裁罰，可能無法嚇阻有心人繼續、反覆實施跟蹤騷擾犯罪行為。

依據新上路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在面對前述情狀時，警察被賦予更多作為的義務與權力。一般來說，警察獲報調查發現有跟騷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兩年內若再犯，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警察亦可代為申請。若發生行為人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施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院可以裁定羈押。由此可見《跟蹤騷擾防制法》提供了較為嚴密的保護措施，讓人們對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的法律有了更多的期待。

二、跟蹤騷擾的「恐怖情人」

跟蹤騷擾的行為人與被害人未必是情人，但是發生在「陌生人單戀」、「情侶分手後不甘」的跟

蹤騷擾，經常讓被跟蹤騷擾者產生極度的恐懼，甚至會演變成嚴重的傷害、殺人案件。

回顧2016年修正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時，立法者回應社會輿論，而增加俗稱「恐怖情人」條款，將未同居但有「親密關係」情侶、伴侶納入保護，準用保護令聲請及相關保護措施。實施之後據統計，衛福部2021年上半年共接獲9萬多件家暴案件通報，其中，離婚或同居暴力高達3萬4,585件。若以2021年1-10月6個直轄市中的家暴案件數，以新北市15,919件最高，高雄市14,822件次高，臺中市14,277件為第三。另依「恐怖情人」條款聲請保護令在2020年達235件，較前一年增加三成多。

三、跟蹤騷擾與兒童權利保障

跟騷法對於兒童權利保障部分，提供了更多保護措施，尤其涉及學童遭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案件時，無論行為人是不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的對象，都可以選擇處置較為嚴格、流程較為縮短、保護較為及時的跟騷法，採取預防性保護措施，避免出現兒童受害經歷。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就「兒童」之定義為：「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以現況而言，18歲以下之人涵括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而他們的主要

活動場域，發生被跟蹤騷擾的地點，可能在校園內，也可能在上下課往返於學校與住家的路途中；而行為人則可能是陌生人或熟識者。更進一步區分，實施跟騷的行為人，可能是兒童或成人。

2020年底4位監察委員在「監察院2020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中，舉辦了一場以「揭弊者揪性侵狼困難重重」為主題的記者會。監委指出：「2019年衛福部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共8,160件，有94.3%的被害人是12-18歲高中職（含）以下就學階段的學生。自2006年開始實施『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案件不斷升高，尤其校園性騷擾逐年攀升最為顯著，顯示兒少人身安全保護仍存有相當風險」。監察委員亦指出，自2009年7月至2020年7月列為重大兒少性犯罪的17件案例初步分析，有11件發生在學校，有13件行為人是老師、教練、長官等具有權勢者（2020年12月8日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報導）。

此外，統計資料也顯示，學童遭到跟騷案件數量也在增加。臺北市學生校外遭跟蹤騷擾件數逐年增加，近5年學生遭跟蹤騷擾件數就有47件，其中以國小學童22件最多，2021年國小學童在校外遭人跟騷就有10件。由於婦幼案件向來是輿論高度重視的案件，新法上路後，類此案件勢必會被放大檢視。

而對於兒童的跟蹤騷擾，可以從4種環境與人際關係來看待：

1. 陌生的成人對兒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
2. 陌生的兒童對兒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
3. 熟悉的成人對兒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可能發生在校園內）；
4. 熟悉的兒童對兒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可能發生在校園內）。

在以上4種情境中，要如何判斷是否適用跟騷法，對執法的警察機關而言，是存在不同選擇的。主要是依據案件能取得的證據，以及被害人的意願來做選擇。也就是法律有競合，被害人是否願意訴究，都可能因案而異。不過跟騷法具備預先對於兒童免受或降低跟騷的預防保護措施，包括告誡書、保護令。因此，以「對兒童最有利或最佳保護措施」來看，警察對於起步實施的跟騷法應有相當的認識。

跟騷法和婦幼保護議題密不可分，跟蹤騷擾行為更有高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及高傷害性等特徵。執法者宜先「知法」，然後才能「執法」，為兒童在成長過程，提供更好的國家保障義務。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配套子法重點介紹

《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有兩個相關配套子法，分別是由行政院訂頒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以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全文23條，簡稱跟騷法，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實施，在中央由內政部主管，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主管；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社政、衛生、教育、勞動、法務及其他主管機關等。重要規範如下：

第3條（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I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

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II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4條（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及救濟途徑）：

- I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II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III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

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IV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V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5條（保護令之聲請）：

I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II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III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IV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V 歸納上述相關條文，該法定義的跟騷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如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辱罵、歧視、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要求約會等8大態樣，只要讓被害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都構成犯罪。最重處5年徒刑，如有反覆犯罪之虞者，法院得預防性羈押。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全文18條，簡稱跟騷法施行細則，於2022年3月18日公布，自2022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統籌及督導事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II 前項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包括下列電子資料：

1. 司法院提供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
2. 警察機關提供之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III 前項電子資料，由司法院、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

定期傳輸至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第4條

法院、檢察署、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案件人員，因執行職務必要，得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相關資料。

第5條

- I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II 處理及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6條

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7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第8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

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

第9條

I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2. 案由。
3. 告誡事由。
4. 違反之法律效果。
5. 救濟方式。

II 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

III 第一項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

第10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為書面告誡之核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

第11條

警察機關為防止危害，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主動核發書面告誡。

第15條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為保護令

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

歸納《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重點包括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時，應立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為推動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工作，並落實個案通報、管理及保護令聲請、執行，施行細則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提供機關資料種類及應辦事項。

三、《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全文8條，簡稱執行辦法，於2022年3月18日公布，自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2條

為執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行政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

第3條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機關如下：

1.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事項，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
2. 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

3. 其他保護令事項，由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4條

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應命當事人確實遵行。

第5條

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對於被害人個人資料，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應予保密。

歸納《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重點，行為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的保護令，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禁止查閱戶籍資料的保護令，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主管機關執行；其他保護令執行，則由警察機關為之。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當事人必須確實遵行。

參、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配套重點

一、跟蹤騷擾行為的特點

跟蹤騷擾行為具有「高重覆」、「高恐懼性」、「高危險性」、「高傷害性」等4高特徵。聯合國已經將其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3大威脅之一。跟騷法上路後，讓警察人員即時介入，如有犯罪嫌疑即得發出告誡書，2年內再有跟騷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

得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提供被害民眾更完整及時的保障，同時讓實施跟騷行為的涉嫌人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

以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屬於法律認定的跟蹤騷擾行為。

三、警察判定跟蹤騷擾行為的基礎要件

警察判定案件的認定基礎，是確認跟蹤騷擾行為「反覆、持續性」、「與性或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構成要件。

四、跟蹤騷擾行為的8種樣態

1. 監視觀察
2. 尾隨接近
3. 歧視貶抑
4. 通訊騷擾
5. 不當追求
6. 寄送物品
7. 妨害名譽
8. 冒用個資

五、跟騷案件的警察執法

該法將8類行為樣態視為犯罪，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告誡、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以預防再犯防止危害；並兼採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以周延被害人保護。需各家防官落實案件受理，如果拒絕或推諉報案，可能造成當事人傷害。警察機關依法核發書面告誡，也可以主動協助保護令聲請，以完整被害人保護。重大案件應建請聲押，病理性個案須積極偵處、協助轉介以預防再生危害。

六、警察開發告誡書與法院核發保護令

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皆得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法院審理後若認為確有跟蹤騷擾行為且有必要時，得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

七、跟騷保護令內容

依據跟騷8大樣態，被害人可依2管道向民事法

庭聲請保護令，亦可先向警察報案取得告誡書，若行為人2年內再犯，可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2種方式，可由檢察官、警察無須告誡書先行而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內容包括：

1. 禁止跟騷者為跟蹤騷擾行為。
2. 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3. 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4. 命其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5. 其他防止再犯之必要措施等。

八、刑事責任

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跟騷者如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得預防性羈押。

涉嫌跟騷罪，警察事證蒐集應完備，需逐一檢核是否符合下列構成要件：

1. 實行方式：犯罪嫌疑人親身實施或透過通訊、寄送物件之方式為之。
2. 特定被害人：被害人陳述。

3. 反覆或持續實施：例如數個月或數日內發生多次。
4. 違反意願：被害人採取逃避或閃躲或拒絕的行為反應。
5. 與性或性別有關：示愛、追求、性別貶抑言詞。
6. 行為類型：即前述8種樣態。
7. 報案人陳述因此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警察問訊蒐證後，符合前述跟騷要件者，即檢附相關卷證，移送地檢署偵辦。

九、法律競合

案件可能同時牽涉到《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調查筆錄或訪談紀錄均應據實製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成員及年滿16歲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規定得核發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

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亦即跟騷法所列跟騷行為，如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肆、案例分析

跟騷法實施後，要在實務上能有貢獻，需要更多處理經驗，也就是需要著手「案例累積」，進行「態樣建立」，逐步建構執法上「慣例規則」，讓執法人員執法可以更為明確。

本單元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撰寫，因此選擇的3則案例，都是發生在尚未實施「跟騷法」的時期。案例取材自新聞媒體公開報導內容，在「案例情節描述」時會加以摘錄。另在「案例解析」部分，則以「模擬適用跟騷法」的方式，說明警察「可以採取的處置手段」。

一、案例：高中女生校外遭陌生成年男子跟蹤案

（一）案例情節描述

2021年12月嘉義發生1名高中女生被陌生男子跟蹤到住家巷口，被發現的已有4次，歷時2個月的案例，讓少女心生畏懼。某天返家後，女生即告知父親其正被跟蹤，父親出門查看，在巷口查找到該名

跟蹤男子，並機警的以手機拍下男子後，向轄區派出所報案。警方循線找到該名黃姓男子，黃男坦承因愛慕少女才會在後面跟隨，警方告知黃男其行為是違法行為，並依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之。

這名18歲少女上課輔班後至晚上8、9點才回家，近2個月期間，總有1名陌生男子騎著電動車尾隨著她，直到少女走到家門前的巷子口後，男子才離去，令少女感到十分畏懼。

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與被害人父親所提供的照片比對後，找到疑似跟蹤少女的30多歲黃姓男子，黃男坦承其因愛慕少女，所以從後跟隨直到她家巷口，但並沒有做出其他踰矩行為。警方告知黃男其行為已違法，並造成對方心理害怕，黃男才趕快說下次再也不敢。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還沒正式上路，警方偵訊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將黃男送辦（案例來源：2021年12月16日《聯合報》，記者李宗祐報導）。

（二）評析：模擬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偵辦思維與手段

1. 前述案例可能涉及幾項因素：單方面心生愛慕、無故跟蹤、反覆實施跟蹤、被跟蹤學生心生畏懼。若是能掌握前項等證據，即可以依據跟騷法處理。當家長向警察報案後，警察可以

告知相關法律規定，並於檢視備齊各項證據後，依跟騷法對行為人黃男開立告誡書。

2. 本案件依據經驗，可能出現當事人從「不提告訴」到改變心意「提告」，警察面對當事人，應考量其恐慌畏懼的心理變化，適時給出保護建議以及協助受理報案。
3. 本案雖然已造成兒少心理恐懼與負擔，但尚未構成當事人身體傷害。因此，也可能出現當事人不願主張刑事追究，但警察仍然可以告知跟騷法提供的保護措施。

(三) 執法精進建議

1. 警察受理案件時，對案情內容宜保持敏感度，並適時說明法律保護被害人的有利方案，且應記錄被害人的明確主張。
2. 警察宜熟悉跟蹤騷擾防制法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8種樣態，並能夠運用於不同的案情中。
3. 跟蹤騷擾行為是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地違反其意願，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辱罵、以電子通訊、網路干擾、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等，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法律提供了多重保護機制，期待抑止此類「犯意似有似無的模糊」局面，並就違者從重處罰條款，以警示可

能的潛在犯罪者。

二、案例：高中男生苦戀遭拒，持刀闖校園 刺傷愛慕女生案

（一）案例情節描述

彰化縣某國立高中在2020年4月發生校園傷人事件，1名高中男生苦戀追求女學生遭拒絕，持刀闖進校園刺傷女學生後被逮，女學生左肩有2公分的刀傷，送醫後已無大礙。

男學生疑似追求他校女學生被拒絕，竟然翻過女生學校的圍牆，進入教室，趁女學生午休趴在桌上，突然持刀刺傷女學生。

男學生刺傷人後，學校立即報案，員警迅速前來逮人，男學生隨後被帶到派出所訊問。警訊了解，男生和女生原是國中同學，男生追求過女學生但是遭拒，升上高中後，2人就讀不同學校，男學生仍不放棄追求。

發生刺傷學生事件的學校表示，「對於發生這種事情，他們也很無奈，學校將針對全校學生們進行心理輔導，同時檢視校園安全有無問題」（案例來源：2020年4月20日中央社，記者卞金峰報導）。

本案檢察官依傷害罪起訴，於2020年11月5日彰

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男生判刑8個月、緩刑4年。

根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布的刑事判決書，男生及受傷的女學生是國中同班同學，男生在國中時曾追求女學生被拒，2人國中畢業後就沒再聯絡；男生曾經利用社群軟體與女學生取得聯絡，但女學生因不堪其擾不再讀取吳生傳來的訊息，還將吳生封鎖。

封鎖動作引發吳生不滿，引發男生持刀翻牆進入女學生就讀的高中，找到女學生就讀的班級教室後，持刀刺傷當時正在午睡的女學生，造成她左肩遭刺傷。

彰化地院法官審理此案時認為，被告一時失慮犯罪，不過考量到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個月，緩刑4年。不過，為保護原告，吳生不准與原告通話、通信、接觸、跟蹤等，也需在緩刑期間前往心理諮商機構完成心理輔導，以勵自新。全案可上訴。（案例來源：2020年11月5日中央社，記者吳哲豪報導）。

（二）評析：模擬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偵辦思維與手段

1. 本案事涉刑事犯罪，但行為人若未滿18歲，警察函送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然對少年事件的刑事政策，以保護主義優先。

2. 雖然未滿18歲之少年和成年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但是基於少年身心，可能未臻成熟，或者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中，須接受家庭和社會的保護，因此法律處遇多以教育目的與關懷矯正偏差為主。
3. 本件刑事傷害案件，在案發之前可能有一段「潛伏期」、「醞釀期」，也就是當吳生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若警察能依當事人報案及時以跟騷法處置，使該男生「知法、懂法、畏法」，而且由師長及家長給予關懷輔導，或許有機會避免之後刺殺女生的觸法行為。

(三) 執法精進建議

1. 依前述案例內容所提到的「曾經追求」、「男生苦戀女生」、「愛慕被拒」等情節，則可以推測本案近乎一樁涉及「糾纏追求」的樣態，符合「高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高傷害性」等四高特徵。警察人員若提前介入，發出告誡書，或許可能讓行為人在實施傷害犯罪前能有更多顧慮。
2. 本案行為人與被害人都是未滿18歲的中學生，也是兒童權利公約定義的兒童。目前行政院每年都在暑假期間，辦理全國性保護青少年的「青春專案」，警察可以善加運用此一專案期

間，也可以在非專案期間連繫個別學校，舉辦青少年跟蹤騷擾犯罪預防宣導，以期防範於未然。

三、案例：高中女師不當追求同校女學生案

(一) 案例情節描述

屏東在2017年發生1名高中女老師，頻頻以LINE簡訊向女學生表示愛意的案件，使女學生不堪其擾，而且有多位女學生有相同被老師簡訊騷擾的不愉快經驗。礙於老師的權威，還有學生隱忍許久才向外求援。而當時學校係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的規定，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根據媒體報導，這名未婚女老師曾經傳給學生A女LINE訊息：「你不應該讓男同學靠你這麼近的！……不然我打爆他的頭！……這樣我可是會吃醋的！」、「慘了，……你是不是對我下了什麼符咒啊！」

女老師還頻頻邀約學生A女吃飯、外出，甚至送禮。還邀A女畢業後一起出國，並說「不用考慮旅費」；學生A女向校方投訴，女老師反而指控學生「背叛」。

另一名該校畢業多年的女生B女表示，女老師

曾經以課輔名義在車上性騷擾她，還到她住家附近堵她，B女表示「我當初若堅持舉報，應該就不會有其他學妹受害了！」

B女透過錄音表示，「老師曾在車上撫摸我的肩膀、脖子、臉頰、鎖骨等部分，表情很猥瑣，事發多年那個景象揮之不去，我曾因此自殺。」

該校校長表示，A女案件學校在獲報之後就即時通報教育部，也召開性平會，並停聘該名老師並展開調查。女老師否認對女學生不當追求或猥褻，強調只是關心學生。另B女案件，當年調查後，認定B女案是女老師班級經營不當、關心不當而予以警告，並無吃案。（案例來源：2017年6月23日自由時報，記者邱芷柔報導）

（二）評析：模擬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偵辦思維與手段

1. 本案女學生尋求外界協助，是採取投訴公民團體以再轉向媒體投訴的手段，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
2. 案例中較早被老師騷擾的B女曾想過要舉報老師跟蹤騷擾行為，但後來並未舉報而且對此表示後悔，害到後面的學妹。推測B女的顧慮可能是（1）好面子家醜不外揚（2）忍一忍畢業後就可以擺脫老師糾纏騷擾。（3）舉報可能

因證據不足反遭報復算帳。(4) 害怕學校知道後，一旦開啟調查可能不會成立，反而鬧到人人盡知，自己更難和他人相處。

3. 女學生如果當時向警察報案，以當時的處置保護學生的方法，可依社維法裁罰。但是若本案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向警察出示並提供手機LINE的資料證據，而且案例中也出現學生指控女老師到她住家附近「堵她」。則今後警察即可依跟騷法傳喚女老師，也可能構成核發告誡書的要件。

(三) 執法精進建議

1. 本案屬於成年人對兒童涉及性與性別的騷擾案件，且兩造屬於師生關係。
2. 師生之間的此類案例，可以同時適用各項法律處理，但通常大多都採取《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在學校內部進行處理。學校會依法組成包含校外人士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來認定是否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但根據以往的經驗，性平法一直都有「師師相護」的隱憂或疑慮，也常使受害人猶豫不決是否要向學校檢舉或申請調查。
3. 警察若受理報案，可以將《跟蹤騷擾防制法》

定義的跟騷行為曉諭報案人，即須與性或性別有關，如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辱罵、歧視、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要求約會等8大態樣，只要讓被害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都構成犯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如有反覆犯罪之虞者，或攜帶凶器跟蹤者法院還可以實施預防性羈押。

四、國內外網路騷擾的案例概述

世界各地都有層出不窮的網路騷擾案例，還有一些成為震驚世界的個別案例。例如加拿大發生的少女艾曼達·陶德（Amanda Todd）不堪網路騷擾、霸凌而自戕案，便是一個受矚目的讓家長及師長、同學都心碎的悲傷案例。

加拿大公共電視台CBC製播了這個少女的悲劇「網路殺了她」（The Sextortion of Amanda Todd）專題，播出後引起全球矚目。這起引發教育界嚴肅關注的案例，介紹了少女艾曼達·陶德在12歲時，某次在視訊攝影機前一時興起裸露上身，這幾秒鐘的錯誤決定，卻讓她的上空不雅照在網路上流傳，並導致她在學校與網路上遭到跟蹤、騷擾、公然辱罵的霸凌長達3年之久。2012年10月10日，艾曼達在家中終結自己15歲的年輕生命。

在其他案例中，美國及加拿大警方還發現針對

兒童進行騷擾的新型態犯罪，有歹徒自稱為「扒圖手」（Cappers），專門潛伏在網站上鎖定使用視訊攝影機的少男、少女，誘騙他們進行情色表演，並透過社群通訊軟體伺機擷取圖片，進一步藉此勒索受害者。這類騷擾或霸凌歷程會造成極大傷害，使得被害的兒童不知如何自處，而其無助、孤立的窘況，甚至不為外人所知。

跟蹤騷擾防制法對於網路、社群媒體、通信簡訊所傳達的內容，包括圖文或符號，都有明確規範。無論是兒童或者成人，如果長期、反覆針對他人傳遞騷擾訊息，即有可能構成跟騷法中的犯罪行為。

兒童在網路空間中，可能因為心智不成熟而不小心成為加害者，但更多的時候，潛藏的網路危機，讓大多數兒童成為受害者。

由於網路空間有匿名即時傳播的特性，不限時間發布訊息，行為人的真實身份便於隱匿，導致加害行為幾乎有恃無恐。其中也有兒童參與成為加害的一方，在同儕、從眾效應下出現的網路霸凌案，國內外都不乏案例，許多參與的加害者，甚至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自己在犯罪，這是兒童作為網路騷擾加害者角色的特性。

這類案例在法律處理及防制方面，都出現困難

度，但各國治安政策及執法者，也都開始注意到問題的嚴重性，並透過立法、執法手段來加以遏制。因為網路騷擾可能擴大為網路霸凌，其所造成的傷害因為不易被外界察知的，往往是由被霸凌的兒童獨自承擔所有的身心壓力。

《天下雜誌》2021年曾刊登編譯文章指出，國際兒童人權組織、國際培幼會（Plan International）最新發表調查報告，發現59%女性曾在網路上收過騷擾訊息，或辱罵她們的穿著、行為等；39%遇過對身材外型的羞辱，以及威脅要施予性暴力。這些威脅，迫使1/5女性不再使用社群媒體。

這份名為「上網時是否自在」（Free To Be Online?）的調查，訪問了1.4萬15至25歲女性，包含美國、加拿大、巴西、挪威、西班牙、印度、肯亞、奈及利亞、澳洲等22個國家。調查發現，12到18歲間的少女最常受到網路性騷擾，成年後頻率反而降低。顯示未成年少女的網路安全，正受到極大的威脅（2021年3月18日，曾彥菁編譯）。

在網路世界和社群媒體，一旦出現海嘯般瘋狂的「網路騷擾」，到最嚴重時，就可能導致被騷擾者苦嘗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進而沮喪、挫折，甚至輕生「折翼」的悲劇。2018年臺灣桃園曾發生17歲高三女生輕生悲劇，直到父親為其整理遺物時，才從手機讀到大量被同儕騷擾、霸凌的訊

息，讓為人父母者悲痛不已。

伍、小 結

依據我國2022年6月1日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是行為人針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持續實施侵擾的行為，並非隨機且單次的跟蹤或騷擾，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跟蹤騷擾後續衍生為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的重大案件。

排除約占70-80%的家暴類型，其餘多是行為人源於愛戀癡迷，因而跟蹤騷擾特定被害人的性騷擾行為。警察、社工單位之前都使用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然而《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要保障的是不限年齡的普遍人權。

這部法律實施之後，兒童權利勢必被寄予更多的期待，相應而言，成人可以為兒童做更多的保護措施，警察機關也可以展現專業，為兒童提供更多、更好、更溫暖的執法保護。

身處跟蹤騷擾之害的兒童，可能心智不成熟，也可能表達方式不明確，而導致其社會保護力不足的隱憂，警察機關如果能落實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就能在兒童權利保障上做出更多的貢獻。警察依據跟騷法採取主動宣導、介入，極可能發揮更好的犯罪預防效益，以及更好的保護兒童避免受害

效益。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

1. 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2. 為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共列出15種對兒童實施的違法行為，其中第15款為：「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跟蹤騷擾即屬於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以前沒有跟騷法，類似案件欠缺及時處置的手段。跟騷法上路後，對警察的意義是「要先懂法，才能執法」。由於該法與《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各有競合，甚至在校園發生的案件，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未來警察偵辦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案件，仍然可依各別觸犯法令移送，由檢察機關、法

院依法起訴、審理。至於在行政罰部分，則採一事不二罰與刑事優先原則辦理。

期待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我國兒童權利可以得到更多實質保護，並且能減少「躲在黑暗角落自我療傷的不幸受害兒童」，讓他們得到更多警察的關愛與保護。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2017），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內政部警政署印行。
- 呂豐足、鄭至倫（2017），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的運用與挑戰。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9-164。
- 汪子錫、蔡庭榕、劉嘉發（2019），人權攻略。警大 108 年人權教育宣導手冊。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黃文志、呂豐足、張淵崧（2016），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彭淑華（2011），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273-293。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印行。
- 馮燕、李宏元、謝文元（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309-327。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翠紋、葉菀容（2012），我國兒少保護服務執行現況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139期，頁128-140。
- 黃翠紋、蔡田木、呂豐足、林滄崧、張淑慧（2019），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二、英文部分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2003). *Domestic violence :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3rd Ed). CA: Sage Pub.
-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2020).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ved from <http://www.cba.org/Publications-Resources/Practice-Tools/Child-Rights-Toolkit/overarchingFramework/UN-Convention-on-the-Rights-of-the-Child>
- Morag T. (2014). The principles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ir influence on Israeli law. *Michiga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2(2), 531-556.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a).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a Crossroad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1).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Retrived from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467/10/PDF/N1146710.pdf>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b). *Four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ur*

principles that together form a new attitude toward childre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a Crossroad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三、網站資料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a).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b).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 ProfessionalInterest/crc-sale.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ofessionalInterest/crc-sale.pdf).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OPACCRC.aspx>.

書 名：兒童權利教育手冊(111年版)

主 編：第1、2單元：黃翠紋、呂豐足

第3單元：汪子錫

編輯委員：第1、2單元：蔡田木

第3單元：劉嘉發、張維容

執行委員：蘇志強、王朝煌、何嘉祐、洪慶昇、

王靜宜

發行人：陳擇文

出版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

電 話：(03) 328-2321 轉 418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1年8月

版 次：初版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